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貴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貴隆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強制、毀損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而生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一行為為宜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事情，僅為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武雄」之人出口氣，便將告訴人所經營攤位之香水掀落地面，妨害告訴人之營業權利行使、使告訴人攤位內擺放之香水約50瓶均毀壞而不堪使用，所為應嚴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有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（他字卷第12頁背面），僅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和解金，尚有尾款和解金3萬9千元未付，兼衡被告無前科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

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34號

被 告 陳貴隆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貴隆與謝敏薰原素不相識，詎陳貴隆竟基於毀損及強制之

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8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
○路○段000號花園夜市內，將謝敏薰所營攤位(第6排15至1
8號攤)上擺放之香水約50瓶掀落地面，致香水玻璃瓶身破損
或刮擦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謝敏薰，並妨害謝敏薰擺攤
營業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謝敏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貴隆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謝敏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香
水毀損照片5張、和解書、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
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同法第354條
之毀損罪嫌。被告1行為觸犯強制及毀損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犯，請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